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松山江村新余国科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10月18日以邮件、电话、微信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有根先生主持，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陶冶、吴雄臣、雷恒池、熊进光和廖义刚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其他董事均参加现场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记名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编制程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制期间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研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研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新余城南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研究，同意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6 日